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，两证不齐者不得参加面试。在 10 月 13 日早上 7:00-7:30 之间进入考点，7:20 在考点内进行集合点名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不得入场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面试期间，考生须接受集中封闭管理，严禁携带教材、教参、教辅材料和任何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设备工具进入考场，已携带的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备课、试讲时，工作人员将提供教材。

三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验，再进入候考室候考。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以抽签号为考生代号，由引导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备课室，备课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入面试室。

四、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服饰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、挂件等装饰品，不得透露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家庭背景、报考岗位等有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，试讲时间为 15 分钟，考

生提前备课 20 分钟，然后进行面试。试讲时间剩最后 2 分钟时，工作人员将给予提示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立即停止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备课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在面试室外等待工作人员宣读考试成绩，成绩宣布后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返回备课室和候考室。

七、考生应严格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全程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备课前严禁离开候考室，确有特殊情况，应由工作人员陪同。面试考生违纪或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